

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出报告日期：2017年3月30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基金简称	泰信债券周期回报
基金主代码	200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12-10
基金管理人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7,462,718.22份
基金合同终止日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和国家政策，通过定期分析和评估，结合对市场资金面、企业债和信用债的分析，综合考虑利率期限结构、信用利差、流动性等因素，精选具有较好配置价值的债券品种，通过积极的债券投资管理，力争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全价）×6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4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风险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明	万群
信息披露负责人	赵晓东	4009880000
电子邮箱	xqf@tfzfund.com	tfzfund@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16988	95568
传真	021-20900004	010-85200004

2.4 信息披露方式

披露方式	披露网站	披露时间
基金半年度报告	http://www.tfzfund.com	基金持有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本期利润	7,697,104.73	7,636,164.53	6,539,048.12
净利润	3,000,780.36	10,403,078.73	4,401,076.98
归属于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	0,021-20900008	4009880000	0,021-20900008
电子邮箱	xqf@tfzfund.com	tfzfund@icbc.com.cn	xqf@tfz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16988	95568	021-20900004
传真	021-20900004	010-85200004	021-20900004

3.2 财务指标

注：本基金业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已实现收益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或赎回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将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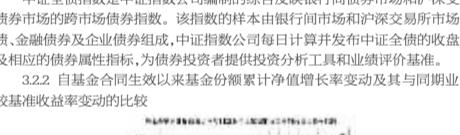
3.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 利润可供分配利润是期末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5. 基金净值表现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6.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7.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注：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90%-100%，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

8. 投资组合报告

注：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90%-100%，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

9. 基金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的总体评价

注：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90%-100%，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

10. 基金管理人对宏观经济形势的评价和预测

注：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90%-100%，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

11. 基金管理人对证券市场的评价

注：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90%-100%，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

12. 基金管理人对行业及上市公司的评价

注：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90%-100%，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

13. 基金管理人对债券市场的评价

注：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90%-100%，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

14. 基金管理人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评价

注：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90%-100%，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

15. 基金管理人对投资组合的评价

注：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90%-100%，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

16. 基金管理人对估值方法的评价

注：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90%-100%，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

17. 基金管理人对风险准备金使用的评价

注：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90%-100%，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

18.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费用的评价

注：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90%-100%，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

19. 基金管理人对分红政策的评价

注：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90%-100%，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

20.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持有人服务的评价

注：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90%-100%，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

21.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客户服务的评价

注：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90%-100%，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

22.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代销机构的评价

注：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90%-100%，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

23.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外包服务机构的评价

注：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90%-100%，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

24.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评价

注：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90%-100%，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

25.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估值方法的评价

注：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90%-100%，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

26.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风险准备金使用的评价

注：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90%-100%，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

27.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信息披露的评价

注：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90%-100%，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

28.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的评价

注：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90%-100%，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

29.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季度报告的评价

注：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90%-100%，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

30.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半年度报告的评价

注：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90%-100%，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

31.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年度报告的评价

注：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90%-100%，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

32.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半年度报告的评价

注：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90%-100%，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

33.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季度报告的评价

注：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90%-100%，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

34.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半年度报告的评价

注：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90%-100%，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

35.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季度报告的评价

注：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90%-100%，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

36.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半年度报告的评价

注：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90%-100%，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

37.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季度报告的评价

注：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90%-100%，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

38.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半年度报告的评价

注：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90%-100%，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

39.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季度报告的评价

注：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90%-100%，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

40.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半年度报告的评价

注：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90%-100%，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5%。